**xxx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5年版）**

**xxx办公室**

使 用 指 南

一、总体要求

1.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2.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3.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4.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三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1. 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一致。

2.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初步设计批复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实行代建的，则为代建公司。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本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2.概算造价。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设计批复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企业信用报告等级。根据《关于在省重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xxx改基综[2009]319号）的规定，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最高要求不得超过BB级。

3.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原则上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专业和等级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进行设置。

5.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检察机关查询。

6.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等三项内容内，设置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的，不得对投标人设置业绩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且在施工技术、管理难度等方面不得高于本次招标，也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以及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邮箱、时间。邮箱由招标人自主设定，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购买、阅读招标文件，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留出一定的余地。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从开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以免出现临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一般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工期的投标承诺。

4.条款号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3-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集中收付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配套措施，可有效防止投标人信息泄露、遏制串围标行为，建议招标人选用。

8.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9.条款号3.5-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其中3.5.2、3.5.3、3.5.5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前附表内填写“/（不作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其中四、五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1.条款号4.2.4-6.1.1。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可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标段规模特征必须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物层数≥40层，或建筑物高度≥130米，或单跨跨度≥45米。 |
| 高耸构筑物工程 | 构筑物高度≥130米。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坑深度≥10米。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跨度≥45米。 |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10千米。 |
|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 广场面积≥10万平方米。 |
| 桥梁工程 | 单跨跨度≥80米。 |
| 地下交通 | 隧道工程：内径≥8米，或单洞洞长≥2000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10米。 |
| 城市供水 | 日处理量≥25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2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
| 城市排水 | 日处理量≥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2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
| 城市供气 |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4兆帕、或总贮存容量≥15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5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2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
| 生活垃圾 |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1000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500吨。 |
| 轻轨交通 | 单跨跨度≥60米的桥涵工程。 |
| 机电安装工程 | 一般工民建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制冷量≥2500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80台（套）。 |
| 净化工程 | 洁净等级≥6级。 |
| 环保工程 |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医院等级高于三级乙等。 |
| 装饰装修工程 | 幕墙工程 |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100米，或面积≥10000平方米。 |

不符合上表规定，但招标人认为确需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事先报请省发改委确认同意。

13.条款号6.4-8.2。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4.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否决条款共分符合性、技术标、商务标三个方面，如评标委员会不按商务、技术分组时，招标人可将三个方面内容合并后重新排序。

15.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5条后依次排序，如10.6、10.7…

1. 评标办法部分
2.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选定评标办法后，删除其他两种未选择的评标办法。
3.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

要求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并不是要求被否决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否决决定予以同意，只是防止评标委员会因审查资料遗漏等失误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合理客观判决。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并保存相关程序的证据资料，如通知相关投标人的时间、电话号码、询问核实的内容、回复的材料等。

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推荐了三种方法：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推荐了两种方法：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选择，选定一种方法后删除未选择的方法。招标人选定平均价下浮法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应约定相应的下浮系数及抽取程序。
2. 工程量清单部分。由招标人补充。
3. 合同文本部分。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补充部分用斜体字填写。
4. 相关表单部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基础上，在其他资料中增设了《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三个格式，供招标人参考。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评标办法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其他说明

工程清单

1. 图纸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料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经 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xxx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地址位于 ，计划于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 ，资金来源为 ，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 ），现对该项目的 （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特征等）*，本次招标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 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企业信用报告（xxx领域适用）”的信用等级为 级及以上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工程专业 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xxx交易网”，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需打印网站系统生成的随机验证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将验证码粘贴于投标文件外包装，由招标人进行验证。若投标文件外包装没有粘贴随机验证码，或发现存在伪造、涂改随机验证码而导致无法识别的或验证码与投标人信息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拒收。

4、未取得“xxx交易网”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单位登记手续，取得《xxx中心交易证》、用户名和密码。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xxx交易网→网上办事→交易单位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 。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xxx。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 |

|  |
| --- |
| 补充文件下载 |

招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
| 1.1.2 | 招标人 | |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 |
| 1.1.3 | 招标代理  机构 | |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 | |
| 1.3.2 | 工期要求 | | | 计划工期：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
| 1.4.1 | 投标资格  条件、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 |
| 1.10.3 |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xxx交易网”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 |
| 1.10.4 | 上传疑问邮箱，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 | | 上传邮箱：  下载网址：xxx交易网（www.zmctc.com） | | |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 | |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xxx交易网（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xxx交易网（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 | | |
| 3.2.4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不少于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xxx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xxx”）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xxx交易网”（www.zmctc.com）→【网上办事】→【投标保证金】栏目。专户名称：xxx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xxx  开户银行：xxx支行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xxx”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  3、保证金联保方式保证：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24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xxx”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候选人公示15天后，“xxx”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xxx”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xxx”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投标人联系保证金专线xxx办理退还手续。  6、招标项目中止的，招标人向省招标办办理招标项目中止备案后，“xxx”平台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7、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xxx”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xxx”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省交易中心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xxx”平台自动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标办备案。  10、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xxx”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咨询电话：xxx  协会联保：xxx | | | | |
| 3.5 |  |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3.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7、“信用xxx”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概述页打印件（含信用xxx网页标识或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二级建造师可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持临时执业证书的，应具有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暂不受有效期限制，但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 | | | |
| 3.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 □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特殊条款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其中“三类人员”A类证书不直接核查原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xxx建设信息港”等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证实）。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 | /（不作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不作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 | | | | |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 | | | | xxx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 | | | □否。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
| 4.2.5 |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 | | | | | 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外包装没有粘贴随机验证码，或存在伪造、涂改随机验证码而导致无法识别的或验证码与投标人信息不一致的。（如发现使用他人验证码的，招标人应拒收并扣留投标文件，移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四、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五、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的。 |
| 5.1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 | |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xxx中心开标室（xxx）。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 | |
| 5.2 | 开标 | | | | 一、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由*第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采用平均价下浮法的）*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二）投标人代表在本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必须到场的可选用）*。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不超过1人）*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
| 6．3 | 评标方法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25b0d8ef-782f-44f1-a7c2-cdfa059b2aa2&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最低评标价示范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标示范办法（信用报告）)。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标示范办法（信用报告）)。 | |
| 6.4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 | | | | xxx招标投标网  xxx交易网  *（如有，其他公示媒介）*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 |
| 8．2 | 不再招标  的情形 | | | |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在5%～10%范围内约定）*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标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 | | |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三）技术标内容  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标评审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 | |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 | | | |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 | | |
| 10.3 | 定标 |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一)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  （二）向检察机关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 | | | | |
| 10.3 | 定标 | 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 |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一、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认定及变更证明 | 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 | | | | |
| 10.5 | 特别说明 | 一、本招标文件参照《xxx省重点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其中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的正文及其附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四、上传至下载网站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投标人须知

*（略，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25b0d8ef-782f-44f1-a7c2-cdfa059b2aa2&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最低评标价示范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标示范办法（信用报告）)。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标示范办法（信用报告）)。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xxx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不超过1人，并由抽签方式产生)***；其余 人在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按《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随机选聘。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xxx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6.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

符合性审查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为止。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上述评审的1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有多个投标人通过上述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xxx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不超过1人，并由抽签方式产生)***；其余 人在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按《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随机选聘。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xxx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6.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和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投标报价的排序。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99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投标人代表（第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前，从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99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 有限数量评审法**

1.评分范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５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四、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如有否决投标文件的，在其余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补足5名。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通过的5名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通过上述评审的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99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企业信用报告》评分（1分）

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以“信用xxx”网上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信用等级AAA 得1分

信用等级AA 得0.8分

信用等级A 得0.6分

信用等级BBB 得0.5分

信用等级BB 得0.3分

*（根据本次招标设置的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由招标人按照xxx改基综[2009]319号文件规定补充完整）*

2.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被xxx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2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有投诉被xxx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xxx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1分。

投标人诚信信息以xxx交易网“投诉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xxx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与投标人资信标评分之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文件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xxx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不超过1人，并由抽签方式产生)***；其余 人在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按《xxx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随机选聘。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xxx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商务标内容、（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2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企业信用报告》评分（2分）

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以“信用xxx”网上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信用等级AAA 得2分

信用等级AA 得1.5分

信用等级A 得1.2分

信用等级BBB 得1.0分

信用等级BB 得0.7分

*（根据本次招标设置的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由招标人按照xxx改基综[2009]319号文件规定补充完整）*

2.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xxx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2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有投诉被xxx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xxx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1分。

投标人诚信信息以xxx交易网“投诉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xxx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分（10—25分）**：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2分

（2）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0—1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3）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1—2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4）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1—3分

（5）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３分

（６）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１—２分

（７）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2分

（８）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分

（９）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３分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１—２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1—3分），如无需设置，可将分值分配至前面10项内容中。***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30 -73分）**

**□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73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由投标人代表（第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前，从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b.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73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相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其他说明

工程清单

*（以上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

*（以上略，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没有选择第4条时，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